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综〔2022〕5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坎市镇便民服务中心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四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坎市镇、湖坑镇、仙师镇：

你们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<坎市镇便民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坎政报字〔2021〕111号）《关于审批<350822-HK-0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湖政〔2021〕44号）《关于审批<350822-HK-0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湖政〔2021〕45号）《关于审批<350822-XS-0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仙政〔2021〕77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批准《坎市镇便民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

细规划》《350822-HK-0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350822-HK-0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350822-XS-0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5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会办公室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
